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锦山和剑岭排水渠整治工程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020-440114-76-01-007114）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的锦山村和剑岭村附近，整治工程起点位于锦山村，终点位于锦山涌和剑岭涌河口。工程内容主要包括：（1）河道按 6 m~6.3 m 拓宽，护岸采用挡墙，长度合计 1.8 km；部分河段护岸修复破损挡墙及部分护脚，不拓宽。（2）新建分洪渠 730 m，宽度 5 m，新建节制闸 1 座，改造自排闸 1 座。（3）部分河道清淤疏浚，长度 436.98 m。本工程总投资 4785.5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9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各污染源可以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

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建设项目经审批部门批准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该《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到最低程度。重点要求如下：

（一）项目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用水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脱水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用槽罐车转运至赤坭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项目扬尘粉尘、施工机械及车辆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采用洒水抑尘、施工围挡，在淤泥处理过程中采取除臭工艺，落实施工现场扬尘污染“6个100%”治理措施。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扬尘）和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不超过林格曼黑度1级；淤泥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排放浓度限值。

（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项目弃渣运至指定弃渣场地；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淤泥运至合法消纳场所消纳；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屏障、减少振动，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项目施工期对陆生、水生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

（六）排污口须进行规范化建设。

（七）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按《报告表》核算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控制。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许可管理级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人民政府，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